

#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

项 目 名 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线、场属线架空电缆  
迁改工程

项 目 编 号：GZQS1901GG11003S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响应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避免因不可预见的问题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到达指定的账户，建议供应商提前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磋商会场并递交响应文件。

四、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理供应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投标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用户注册网页（<http://210.76.65.159/gdgpms/ums/terms.do?type=gys&webcode=guangdong>）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五、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封装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封装要求。

七、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

八、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

九、磋商文件中有“原件核对”要求的，供应商应把相应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b> .....	<b>4</b>
<b>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b> .....	<b>8</b>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实施地点：.....	9
三、项目采购预算：.....	9
四、项目承包方式：.....	10
五、工程量清单：.....	10
六、相关规范及标准：.....	12
七、项目总体要求：.....	13
八、项目管理要求：.....	13
（一）前期管理要求.....	13
（二）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3
（三）施工管理要求.....	14
（四）工人工资管理要求.....	15
九、项目验收要求：.....	16
十、项目完工期：.....	16
十一、质保期要求：.....	16
十二、报价要求：.....	16
十三、结算：.....	16
<b>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b> .....	<b>18</b>
1. 总体说明.....	19
2. 磋商文件.....	20
3. 响应总则.....	20
4. 响应要求.....	21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23
6. 定标与签约.....	25
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6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
9. 询问、质疑.....	26
附表一：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26
附表二：商务评分表.....	28
附表三：技术评分表.....	28
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29
<b>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b> .....	<b>30</b>
<b>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b> .....	<b>59</b>
一、自查表.....	61
1.1 资格及符合性自查表.....	61
1.2 评审项目资料表.....	63
二、资格性文件.....	64
2.1 响应函.....	64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65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67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8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8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9
三、商务部分.....	70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70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71
3.3 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72
四、技术部分.....	73
4.1 主要材料一览表.....	73
4.2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分析.....	74
4.3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	74
4.4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74
4.5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74
4.6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75
4.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75
五、价格部分.....	76
5.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76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77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79
附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80
附五：质疑函范本.....	82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线、场属线架空电缆迁改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简要内容：

- 1、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线、场属线架空电缆迁改工程
- 2、项目编号：GZQS1901GG11003S
- 3、项目采购内容：南山镇漫江线、场属线的拆除、迁改以及新建（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本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 5、项目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471,028.42 元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磋商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2018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3）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及等级须载明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
- 3、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许可类别和等级须载明为承装类五级（或以上）和承试类五级（或以上）。
- 4、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6、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三、信息公告：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磋商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gov.cn](http://www.gdgp.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 (<http://foshan.gdgp.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shd118081103/jyggx1/>)、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ss.gov.cn/gzjg/ssqggzyjyzx/jgzx/>)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 1、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11月7日起至2019年11月13日期间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6楼603室
- 3、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自带U盘，售后不退）
- 4、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
  - (3) 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时不需提供）。

###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磋商时间及地点：

-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11月18日 上午9:30至10:00（北京时间）；
- 2、磋商时间：2019年11月18日 上午10:00（北京时间）；
- 3、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6楼603室。

###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大道8号

采购人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21139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 4 号富城大厦六楼 603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传真）电话：0757-87720666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由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将于近期开展实施，而南山镇漫江线、场属线架空电缆则位于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用地上，因此采购人拟通过采购工程的方式，择优选择一家供应商对南山镇漫江线、场属线架空电缆进行迁改。

**二、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线、场属线（南山镇污水处理厂周边），靠近中大附中三水实验学校。具体位置见下图：



**三、项目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471,028.42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1,312,749.79
1.1	拆除部分	19,384.84
1.2	新建部分	1,293,364.95
2	措施合计	36,817.57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4,390.72
2.2	其他措施费	2,426.85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预算包干费	
3.6	工程优质费	
3.7	概算幅度差	
3.8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4	税前工程造价	1,349,567.36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121,461.06
6	总造价	1,471,028.42
<b>说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4,390.72 元，该费用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b>		

**四、项目承包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材料运输、装卸、包质量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试验、包竣工验收、包规费、包管理费、包风险因素等。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五、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b>拆除部分</b>					
1	030410003001	拆除导线	1. 名称;导线拆除 JL/GIA-120/20	KM	2.40
2	粤 030410005001	拆除铁塔	1. 名称:拆除双回路铁塔	基	3
3	粤 010609002001	钢结构构件场外运输	1. 名称:铁塔拆除后工地运输、装卸 2. 运距符合图纸、现场施工要求	t	19.12
<b>新建部分</b>					
4	040802003001	导线架设	1. 名称:新建 10KV 架空导线 LGJ-120	KM	0.02
5	040803001001	电缆	1. 名称:新建 10KV 电缆 ZR-YJV22-8.7/15KV-3×300	m	1300.00
6	040803005001	电缆终端头	1. 名称:3×300 MM <sup>2</sup> 电缆终端头 (户外)	个	4
7	040803006001	电缆中间头	1. 名称:3×300 MM <sup>2</sup> 中间电缆头 (户外)	个	2
8	040804004001	中间电缆头防爆盒	1. 名称:3×300 MM <sup>2</sup> 中间电缆头防爆盒	个	2
9	030402006001	隔离开关	1. 名称:断路器自动化开关 2. 铁塔上安装	组	2
10	030402006002	隔离开关	1. 名称:刀闸引上 2. 杆上安装	组	2
11	040802001001	电杆组立	1. 名称:新建 10m 电杆 2. 规格: φ 190 3. 材质:混凝土 4. 土方: 挖土方、余土弃置、运距综合考虑 5. 施工定位 单杆 6. 工地运输 人力运输	根	1
12	030410002001	横担组装 (电杆)	1. 名称:10kV 以下横担安装	组	1
13	30410001001	高压拉线	1. 名称:带绝缘子拉线制作、安装 2. 基础工程 拉盘	根	1
14	040205002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PE 电缆保护管	m	54.00

			2. 规格: $\Phi 160\text{mm} \times 10\text{mm}$ 3. 复合材料管枕 每隔 2 米设置		
15	030413004001	管道包封	1. C15 混凝土砌筑垫层 100mm 厚 2. C20 混凝土砌筑管道包封基础 3. 具体做法详见 2 层 3 列行车排管图纸大样	m	9.00
16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拆除混凝土路面 无筋 2. 废料外运: 运距综合考虑 3. 位置: 2 层三列行车埋管、3 层 4 列行车排管直线长井、盘圈井	M <sup>2</sup>	54.10
17	040203007001	恢复水泥混凝土路面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200mm 3.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生 水养生 4. 位置: 2 层三列行车埋管、3 层 4 列行车排管直线长井、盘圈井	M <sup>2</sup>	25.98
18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挖沟槽土方 2. 土壤类别:综合 3. 挖土深度:深 2m 以内 4. 位置: 2 层三列行车埋管、3 层 4 列行车排管直线长井、盘圈井	M <sup>3</sup>	76.50
19	010103001001	回填中砂	1. 回填中砂 2. 厚度 20cm 3. 位置: 2 层三列行车埋管	M <sup>3</sup>	11.78
20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回填土 人工夯实 2. 位置:3 层 4 列行车排管直线长井、盘圈井	M <sup>3</sup>	8.99
21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 运距综合考虑	M <sup>3</sup>	67.51
22	040504002001	3 层 4 列行车排管直线长井	1. 240 厚 C25 钢筋混凝土侧墙 2. 240 厚 C25 钢筋混凝土底板 3. 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4. 钢筋制作、安装 圆钢 $\Phi 10\text{mm}$ 以内 5. 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筋 $\Phi 10-25\text{mm}$ 6. 12 水泥砂浆抹灰 7. $\Phi 200\text{pvc}$ 管集水口 8. C25 混凝土暗梁 9. 电缆支架 10. 回填中砂 20cm 厚 11. 标志牌 12. 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 13. 未尽事项详见施工图纸	座	1
23	040504001001	盘圈井	1. 砖砌侧墙 MU15 砖 M10 水泥砂浆 2. C25 混凝土暗梁 3. 钢筋制作、安装 圆钢 $\Phi 10\text{mm}$ 以内 4. 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筋 $\Phi 10-25\text{mm}$ 5. 12 水泥砂浆抹灰 6. $\Phi 200\text{pvc}$ 管集水口 7. 回填石粉 200 厚 8. 原土回填 9. 标志牌 10. 预制钢筋混凝土池盖板 规格: 1450 mm $\times$ 300 mm $\times$ 150mm	座	2

			11. 未尽事项详见施工图纸		
24	040301003001	电缆标志桩	1. 名称:电缆标志桩	根	9
25	080802013001	标识牌	1. 名称:10kv 电缆线路电子信息标识器	块	10
26	080802013002	更换更新杆塔标示牌	1. 名称:更换更新杆塔标示牌	块	80
27	040803001002	配电线路单回路移动低压负荷转供系统接入及退出柱上变压器低压出线	1. 配电线路单回路移动低压负荷转供系统接入及退出柱上变压器低压出线 2. 详见广东电行【2015】19号文	项	2
28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综合) 10kV 以下交流供电	项	2
29	030414015001	电缆试验	1. 名称:绝缘子、套管、绝缘油、电缆试验 电缆泄漏试验 2. 电压等级 (kV):10kV	次	6
30	040807004001	震荡波试验	1. 名称:震荡波试验 2. 电压等级 (kV):10kV	次	2
<b>措施项目</b>					
31	041102001001	垫层模板	1. 混凝土基础垫层 木模	M <sup>2</sup>	17.12
32	041102035001	池壁(隔墙)模板	1. 构筑物及池类 矩形池壁 木模	M <sup>2</sup>	25.88
33	041101005001	井字架	1. 木制井字架 井深(m 以内) 2	座	1

**六、相关规范及标准:**

- 1、《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 2、《高压电缆选用导则》(DL/T401-2002);
- 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4、《架空送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DL/T5154-2002);
- 5、《架空送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定》DL/T5219-2005;
- 6、《架空绝缘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 601-1996;
- 7、《送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定》(SDGJ62-2002);
- 8、《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DL/T620-1997);
- 9、《电缆载流量计算》(JB/T 10181.1~10181.6-2000);
- 10、《广东省电力系统污区分布图》(2012 版);
- 11、《广东省广电集团公司悬式绝缘子选型及爬电比距配置导则》(2004. 12. 10)及粤电试[2005]5号文;
- 12、《南方电网公司 10kV 配网标准设计 (2011 版)》;
- 13、《南方电网公司 10kV 配网标准设计 (V1.0 版)》;
- 14、《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5220-2005;
- 15、《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16、《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7、《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05;

18、粤电定[2010]24号，广东省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与计算标准实施细则。

## 七、项目总体要求：

1、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须按照《35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实施执行。

2、电缆线路的施工及验收须按照GB50169-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到电力电缆设施基础部分的施工及验收须按照《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开展实施前，成交供应商须跟当地的电力电缆管理部门取得联系，与其管理部门明确本项目的电缆敷设位置、固定方式等相关事项，并在取得当地的电力电缆管理部门同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4、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合同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八、项目管理要求：

### （一）前期管理要求

★1、供应商在获得成交资格后10个工作日内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https://cxpt.fssjz.cn/cxpt/>)完成登记手续并获得C级及以上的评定等级（对于未完成平台登记手续的或未获得C级及以上评定等级的供应商须针对本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对于已完成平台登记手续并获得C级及以上评定等级的供应商须提供平台诚信查询页面截图）。

★2、广东省外的供应商在获得成交资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必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手续（对于未完成登记手续的广东省外供应商须针对本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对于已完成登记手续的广东省外供应商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查询页面截图。广东省内的供应商无需对本项要求作出响应）。

### （二）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配置具有相应专业技术的施工团队，其中设有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以及安全生产主管1名，施工团队中须配置有专职安全员1名以及高压电工1名。

★2、成交供应商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机电、聘用企业载明为响应供应商的（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须针对本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或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以及在供应商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3、成交供应商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能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须针对本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4、成交供应商为广东省外单位的，其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供应商须针对本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已录入信息的广东省外供应商则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查询页面截图。广东省内的供应商无需对本项要求作出响应）。

★5、成交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供应商须针对本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或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以及在供应商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6、成交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高压电工须具有在注册有效期内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且作业类别载明为高压[供应商须针对本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或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以及在供应商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三）施工管理要求

1、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的搭建及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网络、道路及排水等的敷设、安装与接驳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2、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临时用电优先选用节能电线和节能灯具。

3、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占用施工范围外道路，以免影响正常通车和行人。如因实际情况需要临时占地的，占地时间不得长于施工工期且应确保所占道路情况完好，如道路被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自行修复，所需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4、应根据施工现场需要，配置有施工使用的照明设施、警示标志及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的材质及高度应符合有关规定及标准，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5、应根据施工现场及相关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6、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建立并健全安全施工管理、安全防护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制度，并对施工人员进行相关制度知识的培训及考核，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如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7、应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周边群众正常活动造成影响。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群众事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8、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相应措施在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进度。

- 9、对于大面积的裸露地面、集中堆放的土方须采用隔尘布进行遮盖。
- 10、水泥和其他易扬尘细颗粒建筑材料须密闭存放。
- 11、施工现场须设立垃圾站，及时分拣、回收、清运现场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并按照有关规定运送到指定的消纳场所倾倒。
- 12、施工运输车辆出场前覆盖严密，不泄露遗洒，车辆槽帮和车轮清理干净。出口处设有有效防止车轮带泥砂出场的设施。
- 13、运送挖土、渣土、施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实行密闭运输。
- 14、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的尾气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较严格值，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尾气中有害成份的含量。
- 15、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消声、隔振和减振措施，采取遮挡、封闭等吸声、隔声手段，从噪声传播途径上减轻噪声扰民。
- 16、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施工，合理安排噪声作业时间，从时间安排上减少噪声影响。
- 17、通过有效降噪措施，使施工噪声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32-90）的要求。
- 18、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工程污水、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前期预处理（沉淀、过滤等处理措施），才可排入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污水管道。
- 19、采取遮蔽措施，限制夜间溢出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光线，不对周围住户造成影响。
- 20、开展土石方工程期间，严格按照工程要求根据土石方工程施工的有关规定、规范和规程开展工程施工，开挖后的断面按规定要求，及时采取支挡板防护措施，及时衬砌；开挖产生的土石方运至指定地点存放。
- 21、施工期间各类机械作业均应按照有关规定、规程和标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和检修，杜绝设备因失检、失灵而带病运行；各类电器设备应有警示标志，以防设备过载或泄漏时因设备损坏、燃烧、漏电等产生人员伤亡事故。
- 22、对于施工现场所产生的有害气体、粉尘、油烟及废热，应根据有害物质的特点、性质、数量和危害程度，采取有效的消烟除尘和通风措施，配置必要的除尘、净化或回收装置，以保证施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空气达到国家环保、劳动卫生及能源部门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标准。

#### **（四）工人工资管理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及时发放工人工资、福利等，如造成劳资纠纷或其他情形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法》（佛府办〔2018〕39号）、《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三人社发〔2018〕170号）以及《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等文件要求（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 九、项目验收要求：

1、本项目为电缆迁改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会涉及到部分的隐蔽工程，因此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向采购人及当地的电力电缆管理部门提出项目中期工程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当地的电力电缆管理部门及成交供应商三方做好验收记录并签字确认。

2、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由采购人及当地的电力电缆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若相关施工部分未能达到相关规范及标准的，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对此，成交供应商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个验收过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 十、项目完工期：

1、本项目完工期为：自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45天（自然日）内完成验收并可投入使用。

2、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每逾期1天1000元的方式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20天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作出书面情况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由双方协商顺延完工期限。

#### 十一、质保期要求：

1、缺陷责任期（质保期）的期限：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1年。

2、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十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率范围为 $100\% \geq \text{折扣率} > 0\%$ ，且须为固定值。超出该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所报的折扣率已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

#### 十三、结算：

1、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财政部门工程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60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95%；

2、余下合同总价的5%作为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6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不计利息支付。

说明：

- 1、合同总价=采购预算×成交折扣率；
- 2、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为准，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结算发票；
- 3、所有工程款由采购人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成交供应商名下的结算账户；
- 4、采购人按本结算方式完成向支付部门办理相应的结算申请工作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资金说明

财政资金

### 1.2. 关于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要求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凡不符合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磋商响应的全部费用。

### 1.6.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1.6.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1.7. 定义

1.7.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1.7.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1.7.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4.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7.5.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7.6.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8. 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使用报价货物、工程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磋商，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如需澄清磋商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日期 5 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 2.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磋商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响应截止期前发往所有供应商。该补充通知应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确认。

2.3.3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距离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响应总则

###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导致响应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报价要求进行响应报价。

3.1.4.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进行响应报价。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可参考本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2.2.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3.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或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补充、修改的内容或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3.3.2.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 4. 响应要求

### 4.1. 响应

4.1.1. 全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且每份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除特别注明外，响应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



4.3.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 不计利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 不计利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响应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在响应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 不计利息退回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3.5.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 5.1. 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 为方便核查供应商身份及其委托授权, 供应商代表应在磋商现场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如法定代表(负责)人为供应商代表的则无须出具《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对于各响应供应商的首次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公开唱出。

### 5.2. 磋商小组

5.2.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 三名磋商小组成员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5.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5.3.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5.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4.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附表一：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磋商失败处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4. 磋商

5.4.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即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按递交响应文件顺序进行），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

5.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商务和其他重要信息。

5.4.4.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各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

#### 5.5. 响应文件评审

5.5.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5.5.2.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就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二：商务评分表）。

5.5.3.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就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三：技术评分表）。

5.5.4. 价格得分：在所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性扣除后的最后响应报价折扣率最高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政策优惠说明：**

(1)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意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即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依照财库〔2019〕9号文件的通知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报价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5%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

说明:

1、供应商符合以上两项政策优惠条件的,可同时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附一、附二、附三、附四)并按格式要求盖章,否则,将视为不符合享受政策优惠条件。

3、价格扣除依据供应商填写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的《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填列的数据进行计算。

4、不符合相关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应文件。

5.5.5. 综合得分的统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磋商小组成员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5.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折扣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响应折扣率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磋商报告。

## 6. 定标与签约

6.1. 磋商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可将相关情况报送至采购监管部门,并由监管部门作出处理。

6.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

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4.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作出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定额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3,297.00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必须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的方式交纳到以下账户：

- 1)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 2)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
- 3) 账号：80020000003696334（磋商保证金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说明：

-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2、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 3、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将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进行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抵扣，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9. 询问、质疑**

9.1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磋商结果有质疑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2 在提出质疑时，必须按《质疑函范本》格式及制作要求进行编制（见本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附件），并应以纸质原件形式现场递交到招标采购单位办公地点。

**附表一：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要求	响应供应商
资格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审 查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按磋商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及等级须载明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许可类别和等级须载明为承装类五级（或以上）和承试类五级（或以上）（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为新成立的，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日期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新成立的，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成立以来其中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其中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非联合体报价。	
符 合 性 审 查	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报价要求。	
	按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	
	响应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90天。	
<b>结 论</b>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附表二：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已通过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合同复印件及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15
2	企业荣誉	供应商承接过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 7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得 3 分；获得市级或区（县）级奖项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说明：同一项目获得多项荣誉或奖项的，不重复计算得分。 （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7
3	企业管理规范	根据供应商具备以下证书（认证）情况进行评分：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备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合 计			2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三：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地及其周边范围的现状调查及分析（内容须包含有项目实施地现状及周边情况的调研和分析以及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等）进行评分： 1、调研内容全面细致、切合实际，重点难点分析具体透彻，得 7 分； 2、调研内容基本全面、切合实际，但重点难点分析欠缺具体的，得 4 分； 3、调研内容片面，分析未能突出重点难点且不具体的，得 1 分； 4、不提供调研及分析内容的不得分。	7
2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须包括工程技术管理、施工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 1、方案内容全面细致、切合项目实际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2、方案内容全面、切合项目实际，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未能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全面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3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完工期要求所制定的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1、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2、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3、进度计划切及工期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4、没有进度计划或工期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7
4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保障措施须包括施工过程的安全规章制度、施工安全工具收发、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方面）进行评价： 1、保障措施全面细致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2、保障措施全面、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7

		3、保障措施基本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4、保障措施不全面或不提供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5	项目验收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验收要求所制定的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内容具体完善且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3、方案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电气工程师资格证书且级别为高级的，得8分；级别为中级的，得4分；级别为初级（助理级）的，得2分（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在供应商单位于2019年9月或10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师资格证书且级别为教授级的，得8分；级别为高级的，得4分；级别为中级的，得2分；级别为初级（助理级）的，得1分（须同时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在供应商单位于2019年9月或10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安全生产主管具备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且级别为高级的，得5分；级别为中级的，得3分；级别为初级（助理级）的，得1分（须同时提供安全生产主管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在供应商单位于2019年9月或10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团队人员中同时配备有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的，得4分，缺一类人本项不得分（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关人员在供应商单位于2019年9月或10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以上四项合计最高得25分。 说明：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不得重复计分。	25
合 计			6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分值（分）
价格评审	在所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性扣除后最终响应报价折扣率最高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15%) × 100 如 A 的响应折扣率为 90%，B 的响应折扣率为 85%，C 的响应折扣率为 80%，则 C 的响应折扣率最高，为磋商基准价。	15
合 计		15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线、场属线架空电缆迁改工程

发 包 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进行修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线、场属线架空电缆迁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线、场属线架空电缆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线、场属线（南山镇污水处理厂周边），靠近中大附中三水实验学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山镇漫江线、场属线的拆除、迁改以及新建（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范围和内容。
6. 本工程竣工验收由发包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45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价 = 建安工程费预算 × 成交折扣率）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材料运输、装卸、包质量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试验、包竣工验收、包规费、包管理费、包风险因素等。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审定的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  
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招标代理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条款、本项目审定预算书、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以及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本项目施工图纸的标准及有效的规范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所产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照施工范围内的公共道路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敷设和搭建，所产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安全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场地移交，对于部分施工现场，发包人可能采取分段、分步移交的方式，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项目管理人）的管理和安排，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按期完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3天。

（2）提供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竣工联合验收手续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4）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一周内，发包人应委托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实施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款不适用。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法律规定及建设工程竣工资料要求提交，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和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工作，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 一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移交所有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资料，每逾期一日，罚款 50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经发包人确认的书面和电子文件并符合验收规范标准。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按照《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实施执行；

2) 电缆线路的施工及验收须按照 GB50169-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到电力电缆设施基础部分的施工及验收须按照《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开展实施前，承包人须跟当地的电力电缆管理部门取得联系，与其管理部门明确本项目的电缆敷设位置、固定方式等相关事项，并在取得当地的电力电缆管理部门同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4) 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的搭建及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网络、道路及排水等的敷设、安装与接驳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5) 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临时用电优先选用节能电线和节能灯具。

6) 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占用施工范围外道路，以免影响正常通车和行人。如因实际情况需要临时占地的，占地时间不得长于施工工期且应确保所占道路情况完好，如道路被损坏的，承包人应自行修复，所需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 应根据施工现场需要，配置有施工使用的照明设施、警示标志及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的材质及高度应符合有关规定及标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8) 应根据施工现场及相关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9) 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建立并健全安全施工管理、安全防护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制度，并对施工人员进行相关制度知识的培训及

考核，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0) 应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周边群众正常活动造成影响。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群众事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1)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相应措施在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进度。

12) 对于大面积的裸露地面、集中堆放的土方须采用隔尘布进行遮盖。

13) 水泥和其他易扬尘细颗粒建筑材料须密闭存放。

14) 施工现场须设立垃圾站，及时分拣、回收、清运现场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并按照有关规定运送到指定的消纳场所倾倒。

15) 施工运输车辆出场前覆盖严密，不泄露遗洒，车辆槽帮和车轮清理干净。出口处设有有效防止车轮带泥砂出场的设施。

16) 运送挖土、渣土、施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实行密闭运输。

17) 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的尾气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较严格值，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尾气中有害成份的含量。

18)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消声、隔振和减振措施，采取遮挡、封闭等吸声、隔声手段，从噪声传播途径上减轻噪声扰民。

19)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施工，合理安排噪声作业时间，从时间安排上减少噪声影响。

20) 通过有效降噪措施，使施工噪声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32-90)的要求。

21)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工程污水、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前期预处理(沉淀、过滤等处理措施)，才可排入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污水管道。

22) 采取遮蔽措施，限制夜间溢出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光线，不对周围住户造成影响。

23) 开展土石方工程期间，严格按照工程要求根据土石方工程施工的有关规定、规范和规程开展工程施工，开挖后的断面按规定要求，及时采取支挡板防护措施，及时衬砌；开挖产生的土石方运至指定地点存放。

24) 施工期间各类机械作业均应按照有关规定、规程和标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和检修，杜绝设备因失检、失灵而带病运行；各类电器设备应有警示标志，以防设备过载或泄漏时因设备损坏、燃烧、漏电等产生人员伤亡事故。

25) 对于施工现场所产生的有害气体、粉尘、油烟及废热，应根据有害物质的特点、性质、数量和危害程度，采取有效的消烟除尘和通风措施，配置必要的除尘、净化或回收装置，以保证施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空气达到国家环保、劳动卫生及能源部门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标准。

26)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及时发放工人工资、福利等，如造成劳资纠纷或其他情形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7) 在与发包人签订项目合同后，承包人须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佛府办〔2018〕39号）、《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三人社发〔2018〕170号）以及《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等文件要求（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所签订的一切合同文书，承包人均予以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法定工作日内的驻场率为10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5%处罚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则发包人按5000元/次的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有权即时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按《广东省工程项目招标成交后监督检查办法（试

行)》相关规定(如有最新文件的则按最新文件执行)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如发现项目负责人不称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更换通知之日起3日内须予以更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承包人作出改正及给予经济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10%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5%进行处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个日历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5000元/人/次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5000元/人/次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5000元/人/次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新建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新建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拆除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内容要求: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和专业工程;劳务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无。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承包人在成交后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和专业工程进行分包,但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分包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若承包人采用施工劳务作业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已在佛山市登记备案的劳务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图文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并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即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量采取按实发生原则，施工中承包人应及时办理使用材料的进场报批手续及人工、机械台班等数量的确认手续，计量时承包人必须提供有效票据或凭证。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或总体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工期延误 2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佛山市气象部门、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由发包人见证下取样送三水区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检验结果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的施工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进入施工场地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所有增加工程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或扣减的项目，综合单价按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乘以成交折扣率计取。
  - 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佛山市 2019 年第 3 季度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乘以成交折扣率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其中利润按照人工费的 18% 计算。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按当地当地市场价计算，管理费按二类地区计算。若 2018 年广东省相关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应工程综合定额中没有适合的项目，则由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审定的单价并乘以成交折扣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 3) 如审定的预算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或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审定的预算书中出现计算错误，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 4) 工程变更，导致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 5) 工程变更，导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 6) 签证变更工程须按政府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依据附在结算资料中，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再行支付。
- (3)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无。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如下方法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钢筋、钢材、混凝土、水泥、砂、碎石）调整，其它材料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为审定预算所采用的同期材料信息价。

#### 专用合同条款

1)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4)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指：施工期间当月《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对应的材料发布价（如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当月发布信息价不止一次，以发布价的平均价为施工当月发布价）；若该材料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无发布价的不作调整。

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的已完成的当月合格工程量，按前述的约定调整工程材料价差（材料价差除另计税金以外，不再任何其他费用及规费、利润等）及工程结算造价，并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审定的预算书、资料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劳保、包保修、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按承包人的成交折扣率乘以发包人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6.1.6、12.4.1 条、15 条。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财政部门工程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 60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 95%；
- (2) 余下合同总价的 5%作为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 6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不计利息支付。
-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

**收取工程款时，向发包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点修改为变更增加的变更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和第（5）点修改为索偿增加或扣减的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外，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_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委托财政部门审核，施工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并审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工程措施费在结算时不做增减。**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款总价的 5%。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处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支付，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追缴差额。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承包人补缴的差额，发包人有权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申诉。在本工程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保修期请参见后附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后，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影响承包人对本工程履行质量保修的义务。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办理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发包人可按承包人已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的折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

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需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60\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线、场属线架空电缆迁改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线、场属线 架空电缆迁改工程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GZQS1901GG11003S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会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及等级须载明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许可类别和等级须载明为承装类五级（或以上）和承试类五级（或以上）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为新成立的，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日期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新成立的，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成立以来其中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其中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报价要求	提供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口打“√”。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折扣率最高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 发 日 期：

附：代理人性别：\_\_年龄：\_\_职务：\_\_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_经济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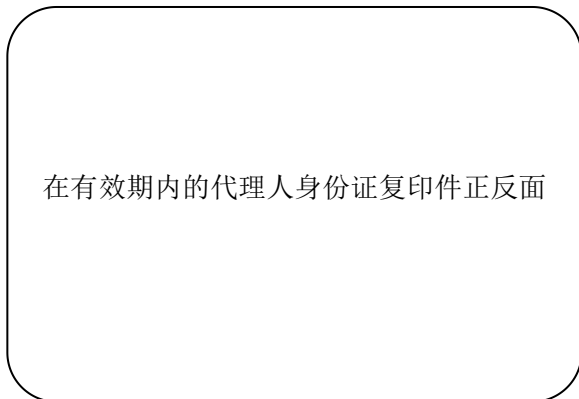
说明：1.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2. 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4.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 2.3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p>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p>
------------------------

注：1. 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项目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2018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期满之日		
5	项目总体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		
6	项目管理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		
7	项目验收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		
8	质保期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合同复印件及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主要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生产厂商/品牌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注：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对本项目的了解及分析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3施工质量控制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4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5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持有资格/ 职称情况	工作及培训 经验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生产主管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					

**说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

- 1、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在供应商单位于 2019 年 9 月或 10 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须同时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在供应商单位于 2019 年 9 月或 10 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须同时提供安全生产主管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在供应商单位于 2019 年 9 月或 10 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关人员在供应商单位于 2019 年 9 月或 10 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响应报价（折扣率）
	_____ %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采用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折扣率范围为  $100\% \geq \text{折扣率} > 0\%$ ，且须为固定值。超出该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提供符合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金额合计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除需要按上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外还需提供相关产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节能产品清单查询页且显示“有效”的产品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3、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

影响该项的得分：

- 4、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五：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本项目要求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